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7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等方式,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北京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具体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贝瑞

1、名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4825645N

4、设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5、法定代表人:高扬

6、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801

8、主营业务:以高通量测序技术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22,075,190.14	2,934,037,188.34
总负债	740,034,288.58	697,450,097.87
净资产	2,182,040,901.56	2,236,587,090.4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422,295,235.99	1,053,271,737.10
利润总额	8,623,696.38	59,241,807.21
净利润	18,641,722.34	46,272,515.79

10、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北京贝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暂未签署,协议内容、签订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北京贝瑞作为公司集团旗下核心企业及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主体,为北京贝瑞提供担保能够为其获得并使用银行授信提供保障,能够为北京贝瑞提供日常流动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北京贝瑞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强化公司信用水平,不涉及北京贝瑞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不会增加北京贝瑞的额外义务。

4、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北京贝瑞实际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与具体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之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15.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7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香港贝瑞")于2021年11月2日以持有的参股公司善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觅控股")38.39%股权换取ACT Genom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ACT")发行的1,423.08万股普通股和现金美元175.11万元(以下简称"前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12月,ACT与PRENETICS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达成合作意向,PRENETICS拟通过向ACT股东发行1,736.13万股PRENETICS股份加部分现金激励的方式收购ACT股东持有的10,850.80万股ACT股权(占ACT已发行股份的58.3%)。

为盘活少数股权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现香港贝瑞拟将其持有的1,581.66万股ACT股权(占ACT已发行股份约8.5%,包括前次投资取得的1,423.08万股,以及按前次投资协议及后续结算协议中的条款约定,额外增发的158.58万股)置换取得253.07万股PRENETICS股份及现金激励款95.82万美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ACT的股权。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置换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PRENETICS GLOBAL LIMITED

企业性质: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Unit 701-706, K11 Atelier King's Road 728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Yeung Danny Sheng Wu

法定资本:50,000美元

主营业务:PRENETICS是一家全球化的基因检测和诊断公司,其使命是通过疾病预防、疾病诊断和个性化护理这三大业务板块向患者及健康人群提供广泛服务。该公司业务遍及英国、香港、印度、南非和东南亚等9个地区,主要产品为消费级基因检测和早期结直肠癌筛查,并提供COVID-19检测、快检和家庭诊断检测以及医学基因检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Class A普通股	Class B普通股
Prudential Hong Kong Limited	10.65%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9.42%	
Da Yeung Limited (a company wholly owned by Yeung Danny Sheng Wu)		8.17%
Genetel Bioventures Limited	7.75%	
Aspex Master Fund	5.64%	

实际控制人:Yeung Danny Sheng Wu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507,321	278,244,627
负债总额	549,402,234	59,242,684
净资产	-400,894,913	219,001,94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收入	275,852,753	143,760,317
营业利润	-10,217,528	-18,448,268
净利润	-174,016,842	-177,163,09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ACT Genom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类别:股权

企业性质:境外非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名称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投资者普通股(Investor Ordinary Shares)	59.4%
其中:香港贝瑞	8.5%
现有股东持有的普通股(Existing Shareholder Ordinary Shares)	16.5%
其他普通股(Other Ordinary Shares)	24.1%
合计	100%

主营业务:ACT主要从事癌症基因组学诊断服务、基因研究、高通量测序和生物信息学 分析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在台湾、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均设有服务据点。

注册资本:US$18,500

已发行股本:US$15,333

设立时间:2018年4月20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KY1-1104,大开曼岛,乌格兰大厦,邮政信箱309号,枫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办事处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17,605	72,638,032
负债总额	211,722,108	103,868,423
应收款项总额	5,709,971	3,320,922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诉讼、担保)	--	--
净资产	-173,104,503	-31,230,391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57,442	11,310.178
营业利润	-82,416,326	6,792,494
净利润	-82,447,433	-9,377,798
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244	-3,880,894

公司持有的ACT股权不存在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取得ACT股权的情况:

2021年11月2日,香港贝瑞以持有的参股公司善觅控股38.39%股权换取ACT 1,423.08万股普通股(尚未上市交易,每股估值为美元1.166元)和现金美元175.11万元。本次交易为ACT公司D轮融资的一部分。

2022年3月,ACT完成新一轮融资(E轮融资),E轮融资发行价格为美元1.4434元/股,较公司参与的D轮投资价格溢价23.79%。

2022年12月,ACT依据前次投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向香港贝瑞补充发行10.66万股。同时,ACT与香港贝瑞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结算协议》,将前次投资协议中约定的900万美元现金交易款转为ACT股份进行支付,其中向香港贝瑞增发147.92万股(每股对应美元1.166元)。

截止本次置换交易前,香港贝瑞共持有ACT 1,581.66万股。

2.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拟置入PRENETICS 253.07万股股份,该股份不存在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PRENETICS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依据各方签署的《收购出售协议》的约定,ACT整体估值为270,000,000美元,基于上述估值,本次交易中ACT每股估值为美元1.6元/股,PRENETICS与ACT以1:6.25的比例进行换股。本次股权置换以ACT和PRENETICS的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各自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海外同类公司的市场估值趋势,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1. 卖方: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标的:ACT Genom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 买方:PRENETICS GLOBAL LIMITED

(二)标的股权买卖

1. 在交割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同意购买标的股权以及该等标的股权无任何权益负担的附属权利。

2. 卖方在此同意标的股权买卖,并且为批准标的股权买卖放弃针对转让标的股权所享有的所有优先购买权和其他限制(如有)。

(三)购买价格和现金激励

1. 标的股权的总购买价格("购买价格")为25,306,529.60美元,总金额等于标的股权数量乘以每一标的股权的购买价格1.6美元。交割时,公司在完全稀释基础上(考虑到交割前或交割时公司根据善觅和解协议发行投资人普通股和任何其他股权)的隐含估值为270,000,000美元。

2. 购买价格应符合以下条件:

(1)换股比例为每6.25股ACT股份交换1股PRENETICS股份("换股比率");

(2)卖方应收到2,530,652股代价股份,数目为交割时卖方持有的标的股权除以换股比例并向下取最近的整数。

3. 除了购买价格,买方应当就卖方在交割时持有的标的股权向卖方支付合计958,224.34美元作为现金激励("现金激励")。

(四)交割

1. 交割应在最后一项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后十 (10)个工作日(不迟于宽限期届满之日)或买方和卖方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通过电子交换进行("交割日")。

2. 在交割时,卖方、公司和买方应各自完成其义务。

3. 卖方同意,关于买方支付现金激励的义务,买方向指定银行账户付款应构成对买方向卖方负有的义务的完全有效解除。付款后,买方无需进一步关注已支付款项的用途,或对卖方承担任何进一步的义务。

(五)锁定期

1.不影响适用法律项下与处置相关的任何要求的前提下,卖方向买方承诺,对于其在交割时收到的锁定代价股份以及买方因锁定代价股份的任何拆股、股票分红、换股、兼并、合并或类似的资本重组而发行的任何其他权益性证券("锁定证券"),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并应促使其任何关联方、被任命者、与其关联的信托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

(1)自交割日(含该日)起至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第一个锁定期"),处置任何锁定证券;

(2)自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满三(3)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第二个锁定期"),处置超过百分之二十五(25%)的卖方在紧接交割之后持有的锁定代价股份(受限于因任何拆股、股票分红、换股、兼并、合并或类似的资本重组而进行的调整);

(3)自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第二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满三(3)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第三个锁定期"),处置超过百分之三十七点五(37.5%)的卖方在紧接交割之后持有的锁定代价股份(受限于因任何拆股、股票分红、换股、兼并、合并或类似的资本重组而进行的调整);

(4)自第三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第三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满三(3)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第四个锁定期"),处置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卖方在紧接交割之后持有的锁定代价股份(受限于因任何拆股、股票分红、换股、兼并、合并或类似的资本重组而进行的调整);

(5)自第四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第四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满三(3)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第五个锁定期"),处置超过百分之六十二点五(62.5%)的卖方在紧接交割之后持有的锁定代价股份(受限于因任何拆股、股票分红、换股、兼并、合并或类似的资本重组而进行的调整);

(6)自第五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第五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满三(3)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第六个锁定期"),处置超过百分之七十五(75%)的卖方在紧接交割之后持有的锁定代价股份(受限于因任何拆股、股票分红、换股、兼并、合并或类似的资本重组而进行的调整);以及

(7)自第六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至第六个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满三(3)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第七个锁定期",与第一个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第三个锁定期、第四个锁定期、第五个锁定期及第六个锁定期合称为"锁定期"),处置超过百分之八十七点五(87.5%)的卖方在紧接交割之后持有的锁定代价股份(受限于因任何拆股、股票分红、换股、兼并、合并或类似的资本重组而进行的调整)。

2. 如在锁定期内的任何时间发生下列情况,禁止卖方处置任何锁定证券的限制应不再适用:

(1)买方的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或首席财务官("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发生重大变动,该等变动对买方开展正常业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任何担任高级管理层职位的人员故意不履行其担任的高级管理层职位的职责,对买方开展正常业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买方的任何高级管理层成员被控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与欺诈、贿赂或腐败有关的任何罪行;

(4)买方发生控制权变更;或

(5)买方出现其注册地法律项下资不抵债的情况。

五、本次股权置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置换交易主要基于PRENETICS向肿瘤领域扩张的需求,以及ACT寻求进一步融资以及最终上市的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发起。公司作为ACT的股东之一,参与本次整体交易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海外投资安全与流动性

自2022年初以来,受同行业二级市场波动影响,海外基因检测行业的融资也出现降温的情况。ACT及PRENETICS均为海外基因检测公司,其中ACT的主营业务——肿瘤基因检测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但开展该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研发周期,在目前融资环境下,公司预计难以在短期完成孵化退出。PRENETICS于2022年在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通过置换取得PRENETICS股权,能够更好的实现资产流动性,符合公司的整体投资策略及未来资金安排,控制投资变现风险。

(二)PRENETICS的业务优势

PRENETICS是全球领先的基因测试与健康诊断公司,作为在纳斯达克上市的首家香港独角兽企业,其业务现已扩展至全球范围。根据TrustPilot Review,以检测数量计,PRENETICS在位于香港和英国的诊断/DNA检测公司中排名第一。公司通过置入PRENETICS股权达成与PRENETICS的进一步合作,有助于公司开拓海外业务资源。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置换,优化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回笼,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产生损失8,700万元,该金额主要基于ACT账面价值以及置换为PRENETICS股票后的最新收盘价(以2022年12月15日收盘价)计算暂估,该损失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本次交易为公司在当前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式下做出的适应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独立意见;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7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22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 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 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 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8:30-15:30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月3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艾雯露、宋晓凤联系电话:010-53259188 公司传真:010-84306824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邮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0",投票简称为"贝瑞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 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有限期限:截至年月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2-07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香港贝瑞拟将其持有的全部ACT股权(合计1,581.66万股,包括前次投资取得的1,423.08万股,以及按前次投资协议及后续结算协议中的条款约定,额外增发的158.58万股)置换取得253.07万股PRENETICS股份及现金激励款95.82万美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ACT的股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置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赵亮、薛哲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赵亮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根喜、朱俭勇、朱俭军、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中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根喜、朱俭勇、朱俭军、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间进行再次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 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根喜、朱俭勇、朱俭军、朱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日常采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金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金浪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金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金浪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浪,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浪先生:金浪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项目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金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002840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董事会秘书:朱婉珍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邮政编码:322005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收件人:朱婉珍

邮政编码:322005

电话:0579-89908661

传真:0579-8990738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金浪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浪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第1-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以上提案1-2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提案1-3项需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2年12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受托人电话(如有)		备 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